

# 产业化提速 A股公司扎堆跨界氢能赛道

氢能产业持续火爆，多家A股公司跨界进入氢能赛道。在政策支持和产业链降本的共振下，2023年氢能产业化将提速。业内人士预计，未来我国将形成完整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

●本报记者 康曦



视觉中国图片

建设并运营1套4000Nm<sup>3</sup>/h氢气提纯装置及1座6000KG/天加氢站为山西晋南钢铁提供其所需的气体产品。

## 氢能项目建设加快

在“双碳”目标下，我国氢能产业发展方兴未艾，2022年氢能项目投资总额超6800亿元，一大批氢能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助力我国能源产业转型升级。

今年2月16日，中国石化在内蒙古的绿氢示范工程——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风光融合绿氢示范项目开工建设。中国石化董事长马永生表示，项目利用鄂尔多斯地区丰富的太阳能和风能资源发电直接制绿氢，年制绿氢3万吨，绿氢24万吨。这是继2021年启动建设新疆库车绿氢示范工程以来，中国石化建设的又一个绿氢示范项目。

近年来，中国能建把新能源摆在优先发展位置，开展制氢和储能设备研究等。2022年12月，中国能建总投资超200亿元的5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其中包括公司旗下氢能公司投资建设的甘肃酒泉风光氢储及氢能综合利用一体化示范工程项目，规划建设绿氢年产量1.7万吨，绿色合成氢年产量3.9万吨以及配套工程，总投资76.25亿元。

2022年9月，勃利县20万千瓦风电制氢联合运行示范项目开工，项目总投资13.4亿元，由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将打造国内领先的制氢-储氢-加氢-用氢一体站。

氢能是一种来源丰富、绿色低碳、应用广泛的二次能源，对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氢能产业成为各地争相布局的重点产业。2023年，多个省份的重点项目涉及氢能产业。山东有9个与氢能产业有关的重点项目，包括山东凯信重机有限公司制氢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烃、氢能综合利用项目等；四川有成都市新都区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一期项目。

## 政策降本双重推动

在政策及产业链成本下降的双重推动下，2023年或成为氢能产业化关键之年。

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了《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明确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用能终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氢能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根据规划，

到2025年，我国将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5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到2035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发电、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

我国是制氢大国，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全球第一，氢能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2023年以来，多地出台氢能产业政策。1月28日，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新乡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计划将新乡市打造成为区域可再生氢制备和储能枢纽、氢能协同应用示范高地以及氢能装备制造高地，加速构建“中原氢谷”产业生态圈；1月底，江西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发布的《江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提出，2031年到2035年，氢能产业发展安全形势稳定，氢能与电力、交通、工业等多领域广泛实现较高水平融合，可再生能源制氢基本实现市场化，成为全省能源和产业脱碳的重要保障。

中信证券看好氢能产业发展，其认为氢能应用边界有望不断拓展，绿氢项目及产业链“出海”有望初具规模，预计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和降本会有新的突破。

## 上市公司积极布局

近两年来，约20家A股公司跨界进入氢能赛道，其中包括隆基绿能、天合光能、金风科技等光伏、风电行业龙头。

光伏组件一体化龙头隆基绿能早在2021年3月就新设子公司隆基氢能，积极布局和培育光伏制氢业务，当年实现首台碱性水电解槽下线，单台制氢能力超10000Nm<sup>3</sup>/h。2022年4月，隆基氢能3台套10000Nm<sup>3</sup>/h的电解水制氢设备顺利启运发至西部某项目现场。

风电龙头也看好氢能赛道。2022年11月，全球风电龙头金风科技南方基地项目举行签约仪式。金风科技全国氢能总部将在无锡高新区设立新能源制氢领域的关键装备制造、关键工艺技术研发专业平台；明阳智能正在向风、光、储、氢一体化产业集团跨步前进，为此公司组建了光伏、储能、氢能技术专家团队，加强与大型集团客户在风、光、储、氢一体化领域的合作。2022年10月，明阳智能全球首发的2000Nm<sup>3</sup>/h碱性水电解制氢装备下线，成为全球最大的单体碱性水电解制氢装备。

另外，机械、环保、石油石化等领域不少上市公司跨界进入氢能产业。

作为工程机械行业龙头企业，徐工机械2022年4月成立了氢能技术研究院，并于当年7月与中集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将共同推广氢能叉车等氢燃料动力机械在国内外市场的应用，并建设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在空分设备领域，杭氧股份第一个氢能项目于2022年5月落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杭氧与山西晋南钢铁签订《高纯氢气供应合同》，由山西杭氧投资

## 助力乡村振兴 上市公司在行动

●本报记者 潘宇静

农业农村领域再迎利好政策。2月21日，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发布。对于乡村振兴，上市公司反响热烈。农业生产企业将紧抓机遇，农业科技企业调整产品布局，加大创新力度。

## 抓好农业生产

意见提到，深入推进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加强国家种业基地建设。深入开展种业企业扶优行动。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推动实施种子质量认证。

嘉华股份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大豆油设计产能3万吨/年，目前油脂生产车间已竣工并正常投产。苏垦农发称，2022年公司首次进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约10万亩；2023年度玉米大豆种植面积尚未确定。

荃银高科称，公司围绕种业产业，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科技创新为抓手，紧抓种业发展机遇，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增效发挥积极作用。

意见显示，经国务院同意，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下达各省份，确保全国粮食面积稳定在17.7亿亩以上。确保完成新建4500万亩和改造提升3500万亩年度任务，补上土壤改良、田间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

亚钾国际称，强调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并针对主粮种植新增了“提升单产”的要求。稻谷和小麦，不仅要求稳面积稳产量，也要提高优质稻和优质小麦的比重。此外，提高大豆和玉米单产是重要抓手。这些作物均对钾肥需求量较大。

浙农股份介绍，公司正在浙江推进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在嘉兴开展万亩水稻种植试点项目，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将向全省其他地区推广。

## 提升科技水平

意见指出，2023年将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以破解“一大一小”农机装备卡点难点为重点，推动丘陵山地拖拉机、300马力级无级变速拖拉机、再生稻收获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等研制推广取得突破。

大叶股份称，公司目前有微耕机、高枝锯等农机产品。公司围绕主营产品，做好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等工作，同时紧跟产业政策，适时调整产品布局，助力乡村振兴。

吉峰科技称，公司高度关注农机技术创新与提档升级，公司于2022年初发布了“一体两翼”战略，制定了以巩固和做强农机流通服务为基石，整合式发展高新特色农机制造为核心的战略路径，助推公司做大做强。

星光农机表示，公司拥有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较为全面的产品链，也是农机装备集成化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在单品供应或成套方案上均具有较强的实力与经验。公司将在收割机、拖拉机等现有传统产品升级迭代的基础上，产品结构将逐步向大型、绿色、高端、智能化方向转变，积极开展无人驾驶、绿色动力、数字监测、智能辅助、数字互联等高新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及应用。

## 发展特色产业

意见显示，将大力发展战略特色产业，突出“土特产”要求，实施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提升行动，建立完善工作推进体系，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升级。做强重点产业。培育一批资源优势明显、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支柱产业。

伊利股份称，公司建设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项目，以乳业为产业发展核心，重点发展健康食品、现代乳业产业集群，打造面向乳业全产业链的生态圈，全面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慧辰股份称，公司研发了数字化养殖和种植管理平台、农业服务交易平台等。相关政策出台，有利于公司在数字乡村及智慧农业领域拓展业务。公司将持续扩大产品应用场景，提升相关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开拓业务边界，在乡村振兴中贡献公司力量。

金龙鱼称，公司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政策，发掘当地特色农产品，通过产业帮扶，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 着力扩大蓝绿空间 实现“优蓝扩绿”

●本报记者 汪荔诚

近日，国务院批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后，首部经国务院批准的跨行政区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由自然资源部指导，沪苏浙两市一市共同组织编制，重点明确了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城乡布局、历史人文与特色风貌、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发展策略、管控底线和区域协同事项。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简

称“示范区”）由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组成，建设示范区，被视为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

“到2035年，示范区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66%，河湖水面率由20.3%提升至20.61%，森林覆盖率由8.6%提升至1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10平方米提升至15平方米”，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副主任张忠伟在上海市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根据《规划》，示范区将着力扩大蓝绿空间，实现“优蓝扩绿”。

据张忠伟介绍，到2035年，示范区耕地保护目标为76.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66.54万亩。到2035年，示范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803.6平方公里以内，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达33.3%，规划建设用地实现减量15.7平方公里。

《规划》提出，示范区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扩大蓝绿空间，到2035年，河湖水面率不低于20.6%，森林覆盖率大于12%。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与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交通出行比重提升至80%。

《规划》指出，对于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将严格遵循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75%的原则，到2035年，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164.7平方公里，把先行启动区建设成

为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地、跨界融合创新引领的核心区、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的集成引领区。

《规划》强调，示范区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跨区域一体化空间协同治理。聚焦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建设太浦河、京杭运河清水绿廊，统一示范区环保排放标准，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100%。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100%。

业内人士表示，《规划》的批准实施，进一步促进了长三角地区实现绿色经济、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打开了新空间，注入了新动力。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7日、2月20日、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据张忠伟介绍，到2035年，示范区耕地保护目标为76.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66.54万亩。到2035年，示范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803.6平方公里以内，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达33.3%，规划建设用地实现减量15.7平方公里。

《规划》提出，示范区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扩大蓝绿空间，到2035年，河湖水面率不低于20.6%，森林覆盖率大于12%。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与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交通出行比重提升至80%。

《规划》指出，对于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将严格遵循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75%的原则，到2035年，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164.7平方公里，把先行启动区建设成

为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地、跨界融合创新引领的核心区、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的集成引领区。

《规划》强调，示范区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跨区域一体化空间协同治理。聚焦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建设太浦河、京杭运河清水绿廊，统一示范区环保排放标准，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100%。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100%。

业内人士表示，《规划》的批准实施，进一步促进了长三角地区实现绿色经济、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打开了新空间，注入了新动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

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

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贵司

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分关注函（2023年第1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2月7日前，针对《关注函》所涉问题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分析。因部分问题仍需落实，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争取在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